

军队普及法律常识教学参考书

军人常见法律问题 实例选编



解放军出版社

军人常见法律问题实例选编

总政治部宣传部

解放军出版社

军人常见法律问题实例选编

总政治部宣传部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2.125印张 261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7—5065—0470—7/D·42

定 价：2.40元

说 明

近两年多来，全军遵照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总政治部的部署，广泛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教育。通过教育，广大指战员增强了法制观念，涌现出了许多积极学法用法、自觉遵纪守法的典型事例。为了巩固和提高普法教育的成果，使法制教育经常化、制度化，使广大官兵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我们特请济南军区政治部把部队普法教育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其典型事例加以搜集、筛选和整理，编写成《军人常见法律问题实例选编》。现印发全军连队和基层单位，供教育时参考。

本书针对干部战士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与法律有关的问题，通过正反事例，告诉大家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当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等等。各单位在教育中，可根据不同方面的问题，参照本书列举的事例，结合部队实际，有重点有选择地进行讲解，也可组织干部战士自己阅读。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陈发祥、张立民、李绍增、王继元同志。刘富同志负责统稿，并增写了部分内

容。骆同启同志也给予了热情的帮助,谨此致谢。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比较仓促,其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欢迎提出批评。

总政治部宣传部

一九八八年四月

目 录

依法服兵役

普法打开了他心中的“锁”	(1)
“歪脖树”变直了	(3)
小余的“弯子”转得好	(4)
他收回了退伍申请书	(6)
来自老区的一封慰问信	(8)
他妻子心里亮堂了	(10)
犯罪军人亲属不能享受军属优待	(11)
他不该返回部队就医	(14)

官兵关系

本是天壤之别	(16)
保卫股长护法记	(18)
多年的“土规定”废除了	(19)
小雷经受住了委曲的考验	(20)
图谋报复者的忏悔	(22)
正想“还手”的时候	(23)
不该搞这样的恶作剧	(26)

这封信不能拆	(27)
一封控告信的始末	(29)
私拆这样的信也违法	(31)

婚 姻 、 家 庭

拉郎配结出的苦果	(33)
王丰仪不是负心人	(35)
这里并非“山道弯弯”	(37)
宋开支持母亲改嫁	(38)
一波三折的婚事	(40)
一个战士的高尚品行	(42)
重牵姻缘线	(44)
钱排长破啼为笑	(45)
他应当得到姑娘的爱	(47)
“俺俩还是好兄妹”	(48)
杜联军退婚记	(50)
属相不妨鸳鸯配	(51)
这事不该讲特殊	(53)
破镜重圆的时候	(54)
在准备结婚前夕	(57)
未婚妻“吹灯”以后	(59)
“青春费”不该赔	(61)
杨旗依法追彩礼	(63)
应该慎重的婚姻	(65)
小李忍痛割爱	(66)
法律使他驾驭了感情的野马	(68)
巧理“离婚信”	(71)

一份被驳回的离婚诉状	(73)
这并非“敲竹杠”	(75)
抚养孩子是父母的法定义务	(76)
猜疑酿成的恶果	(78)
军人婚姻受法律特殊保护	(79)
讲法释忧愁	(81)
小高对继父应尽赡养义务	(82)

财 产 继 承

一次有趣的讨论会	(85)
一场官司一堂课	(87)
朱洪应有继承权	(88)
她得到了应得的遗产	(90)
一份发自前线的起诉书	(91)
男到女家不同于“招婿入赘”	(93)
章农也是法定继承人	(95)
一起继承纠纷的平息	(96)
一场代位继承遗产的风波	(98)
小孙找到了答案	(99)
指导员帮助说服了兄嫂	(101)
吃闭门羹后才明白的	(103)
“小律师”的答复	(105)
这笔遗产他有份	(106)
当她失去生活信心的时候	(108)
小刘的受遗赠权不能剥夺	(110)

侵权行为

转业费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112)
小何为什么又变卦了	(113)
小宋的眉头舒展了	(115)
“风水宝地”卖不得	(116)
“钉子户”搬迁记	(118)
灭“火”记	(120)
树高千丈 落叶归主	(122)
喜获银元献国家	(124)
要好朋友为啥翻了脸	(125)
李翁失猪得福	(127)
只因高墙挡住光	(129)
岂能“天知地知”	(131)
全家福的风波	(132)

损害赔偿

板报前的议论	(136)
假电报引起的官司	(138)
电线起火引出的纠纷	(139)
胳膊肘应该往哪儿拐	(141)
一场大火引起的	(143)
这笔赔偿费由谁付	(144)
一起吊扇脱落伤人的赔偿纠纷	(146)
这条毛毯该谁赔	(148)
危急关头的果断措施	(149)
依法维护“PH=7”	(151)

这不是“有苦难言”的事	(153)
-------------------	-------

经 济 合 同

“哑巴亏”是这样吃的	(156)
不能仅仅是议论和不满	(157)
望井兴叹	(159)
战士“补天”	(160)
梁副队长的一身冷汗	(162)
“小律师”走马上任第一天	(164)
两万元买回的教训	(166)
小邓帮助父亲打赢了官司	(168)
“鸿雁传法”解家忧	(169)
小林的“心病”去掉了	(171)
遇到这种情况且慢付款	(173)
全家人喜笑颜开	(174)
一场台风过后	(176)
一堂及时的普法课	(178)
这份合同仍然有效	(180)
家属们笑了	(181)
儿子劝父守法致富	(183)
五农民进城告状	(185)
房屋不倒就推掉能得保险金吗?	(186)

刑 事 犯 罪

刘连长不应负刑事责任	(189)
醉酒不是赦罪条件	(191)
互殴岂能谈防卫	(192)

这种行为不可取	(193)
遇险逃命进牢笼	(196)
一个聪明的选择	(197)
他犯的罪太多了	(199)
缓刑期间又受警告处分	(201)
一把不该点燃的“怒火”	(203)
一个小烟头 损失十万元	(205)
好奇心使他坠入深渊	(206)
开快车开进了监狱	(207)
当品德丧失之后	(209)
横行霸道者戒	(210)
一个玩笑引起一场悲剧	(212)
这样的玩笑开不得	(214)
聪明反被聪明误	(215)
一个先进战士的堕落	(217)
一个法盲的悲剧	(219)
非法拘禁他人是犯罪行为	(220)
制造谣言者的下场	(222)
伸向邮箱的罪恶之手	(224)
这种威风耍不得	(225)
孙卫大闹“迎宾楼”	(227)
这不是真正的友情	(228)
他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230)
被惊醒了“发财梦”	(231)
情丝与法网	(233)
“鸳鸯梦”的破灭	(234)
虐待妻子法不容	(235)

人徇私情法无情	(237)
针头虽小 人命关天	(239)

经 济 犯 罪

他栽入钱眼之后	(242)
无情的宣判	(243)
父子双双落入法网	(245)
抢劫四元钱 成了阶下囚	(246)
一条报道引起的争论	(248)
莫以恶小而为之	(250)
他曾有过闪光的年华	(251)
“慷公家之慨”也为罪	(253)
他们都滑到了犯罪的边缘	(255)
巨额“学费”换来的“学问”	(257)

违反军人职责犯罪

他用枪打死了好朋友	(260)
大意失荆州	(261)
他明白的太晚了	(263)
把枪随意借给他人造成的恶果	(264)
逃离部队非小事	(266)
美女与金钱把他送进了监狱	(267)
排长变成了囚徒	(269)
手铐把他和耻辱锁在一起	(270)
仅仅为了照张像	(272)
盗窃军用物资有罪	(273)
老乡观念害了他	(275)

“整人”必害己	(277)
---------------	-------

刑 事 诉 讼

小李勇擒盗贼	(279)
功臣犯罪也不能宽恕	(281)
一起内外勾结的案件	(282)
他高高兴兴退伍回乡了	(283)
这个面子不能给	(285)
一起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286)
从法院直接受理重婚案说开去	(288)
律师维护了他的合法权益	(290)
他父亲被无罪释放了	(292)
检察员的思考	(294)
一曲见义勇为的颂歌	(296)
话说邹猛的功与过	(297)
班长被打以后	(299)
诈骗犯落网记	(301)
以赔代刑不可取	(303)
三位亲人惨遭杀害以后	(305)
战士也可以向上级报案	(307)
关键时刻	(309)
怨怨相报造成的悲剧	(311)
莫讲这种“高姿态”	(312)
这不是大义灭亲	(314)
一件玄乎事	(316)
为了搜查一条丢失的毛裤	(318)
这种犯罪岂能“私了”	(319)

民 事 诉 讼

小战士告赢了县政府	(322)
他应到哪里打官司	(323)
他作了诉讼代理人	(325)
原告不能出庭	(326)
两次不同结果的上诉	(328)
被告人提起了诉讼请求	(330)
他在妻子怀孕期间离了婚	(332)
接到不公正的裁定书以后	(333)
为了保护军人的婚姻	(335)

其 他

装在钱夹里的“纪念品”	(338)
并非大惊小怪	(340)
一张不能报销的凭证	(341)
正当诗兴大发时	(343)
这个惯例不能破	(344)
发生在列车上的故事	(346)
“小秀才”智查“黑工厂”	(348)
“害群之马”被扭送公安局了	(349)
不能把“检查”视为“搜查”	(351)
横穿公路一小渠	(353)
春节前的一堂课	(354)
追菜车	(356)
营长的妻子想通了	(358)
刘龙劝父补交税款	(360)

小郑严把进药关	(361)
在金钱的引诱下	(363)
幼参回大海	(365)
金丝猴得救了	(367)
森林卫士	(369)
剧毒农药不能洒	(370)

依法服兵役

普法打开了他心中的“锁”

在万里浩瀚的渤海之中，屹立着一座没有居民、没有淡水、没有定期航班的小岛。驻守在这里的干部战士，将这座小岛称作“三无岛”。

小岛的陡壁上刻着这样一首诗：

“三无岛”啊“三无岛”，

无民无水无船跑，

当兵何怕条件苦，

依法服役做天骄。

这首诗的作者，是刚刚入伍的新战士李海。他生长在江南鱼米之乡，高中毕业后，报名应征入伍。小李穿起绿色的军装，编织着五彩缤纷的理想花环，乘了火车坐汽车，下了汽车坐军船，心中快活极了。可是，做梦也没想到，随着军船一声汽笛，把他送到了“巴掌”大的小岛上。面对着海风的世界，石头的天下，喝水，又咸又苦；看人，一色军绿；观景，浊浪滔滔，望不到边，顿时流下了后悔的泪水，埋怨自己

服役当兵，走对了路进错了门，打定主意闹着回家，双腿一伸压起了铺板。新兵连干部以慈母心、兄长情帮助教育他，给他讲老前辈浴血解放海岛的历史，讲老战士建设海岛的事迹，讲新时期守岛建岛的意义，使他的思想有了转变，但仍时冷时热，大家都为他着急。

不久，新兵普法教育开始了。大家认真学习了我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学习了兵役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还学习了兵役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对逃避兵役义务的处罚规定，使李海的思想受到很大震动。他在讨论时说：“原来想报名入伍是个觉悟问题，没想到还是个法律问题哩！”

一天傍晚，指导员领着李海，踏着夕阳的余辉，漫步在海滩上。小李向指导员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指导员意味深长地对他说：“服兵役既然是履行义务，我们就不能计较条件，挑剔环境。它就象儿女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一样，不能因父母的长相俊丑、钱财多寡而决定是否承担赡养义务。依法服兵役，也是同样道理。同样是当兵，有的在城市，有的在海岛，有的驾驶飞机，有的掌握舵盘，每一个战士都不能视环境优劣，兵种合不合乎心意而决定是否继续服役。当兵确实苦一些，但我们的光荣就在这里，如果没有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全国人民能称我们为新一代最可爱的人吗？”

经过学习法律和战友们的再三帮助，李海终于醒悟过